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2年度板簡字第706號

原 告 陳錫勳

被 告 峰鼎建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育騏

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板簡字第706號給付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陳士芳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自營貨運駕駛，被告峰鼎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峰鼎公司）代表人即被告楊育騏（原名楊惠乾）對外以楊寶馬稱號與原告有多次業務往來，雙方商業模式由被告楊育騏透過原告向廠商訂貨，付款方式是由廠商開具發票寫明買受人被告峰鼎公司再寄交，最後由被告楊育騏將價款以個人金融帳戶轉帳與原告，原告再與廠商結算。該往來模式原無爭執，惟被

01 告楊育騏於民國(下同)110年8月13日及9月23日以個人名
02 義，透過原告向訴外人泓祥建材有限公司購入中古鐵支柱75
03 1支、套管1.5公尺100支、價格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62,850
04 元、12,000元，共計274,850元。原告均依約及指示將貨品
05 載送至指定工地完成交付。然被告楊育騏對該2次透過原告
06 購入之貨物，竟不為付款，原告分別於111年5月25日、7月1
07 1日書面催告，被告公司及被告楊育騏完全置之不理。

08 (二)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09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代購貨物並依指示
10 將貨物交付指定場所，該交易方式原告應屬出賣人之地位，
11 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鈞院判令給付貨款。另被告公司
12 與被告楊育騏就進貨發票與付款，是由公司受領買受人發
13 票，被告楊育騏個人擔當付款，因此，被告二間顯具備共同
14 負擔債務之特徵，為連帶債務，故原告自得本於連帶債務關
15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責。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16 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4,850元，及自
1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8 利息等語。

19 三、經查：

2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22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23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24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25 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依原
26 告所提之被告公司基本資料、郵局存證信函、客戶對帳單、
27 送貨單等件影本，均尚無從遽認兩造間即有買賣契約關係存
28 在之事實。此外，原告迄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確有買賣契約
29 關係存在，揆諸首開說明，原告之主張，難認有據，委無足
30 採。

31 (二)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27485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書 記 官 葉子榕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書 記 官 葉子榕